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黃柄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勝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54,000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36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,120元（計算式： $9,360 \times 1/3 = 3,12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張茂盛